中装协〔2014〕79 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召开第十二届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峰会**

**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大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解放军建筑装饰协会，各相关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201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的通知》（中装协〔2014〕28号文件）精神，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了201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活动。经过细致、缜密地审查、审核，201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初审工作，终审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将于2014年10月下旬公示、公告。为推动百强企业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快速扩大，提升百强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促进建筑装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招投标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工程业主及社会公众隆重推介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特定于2014年11月4日～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第十二届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峰会”，并广泛邀请

新闻媒体对百强企业进行宣传报道。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这是我国第一部国家级的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也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为全面落实《纲要》提出的信用体系实施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推动建筑装饰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中装协将同期举办“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大会”。

请201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代表、获得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出席会议，并诚挚邀请各地方建筑装饰协会、建筑装饰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4年11月4日～5日

**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喜来登酒店（杭州市紫金港路西溪天堂国际旅游综合体1号）

**三、会议内容：**

本届峰会将以“创新与信用”为核心议题，就建筑装饰企业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大环境和移动互联大时代中，所面临的产业运行环境和市场发展趋势，如何跟随时代的变化、适应市场的发展，选择发展道路，组织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和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和探讨。本届峰会还将邀请行业主管部门领导、信用评价专家解读国家信用政策，分析行业信用建设情况，发布《建筑装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指导意见》和《建筑装饰行业诚信公约》。

**四、会议日程**

11月4日 8:00—23:00 全天报到

11月5日 8:00—17:00 第十二届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峰会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大会

18:30—20:30 201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授牌

2014年度诚信企业颁证

本次会议详细日程安排将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百强峰会联系人：辛冬莲 姚亚 刘玄

电话：010-58475197 传真：010-88114884 E-mail：top100cbd@163.com

2、信用评价联系人：李卫青 张军莉

电话：010-88383188 010-88386088 E-mail：2372847277 @QQ.com

附件：《第十二届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峰会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大会回执表》

（以下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第十二届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峰会暨行业信用体系**

**建设大会回执表**

（请填写后传回010－88114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人 数 | 人 |
| 姓名 |  | 职务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姓名 |  | 职务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姓名 |  | 职务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姓名 |  | 职务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姓名 |  | 职务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住宿 | 套房\_\_\_\_\_间 行政套房\_\_\_\_\_间 单间\_\_\_\_\_\_间 标间\_\_\_\_\_间 □不住 | | | | | | |
| 备注 | 1、本次会议不安排接站，请参会人员自行前往会议酒店。  2、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用，与会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企业自理。会务组按回执表为企业预订房间。房费标准为:单间：900元/间·天；标间：900元/间·天；套房：1800元/套·天；行政套房：2200元/套·天 | | | | | | |

**注：**会务组联系电话

辛冬莲13691576308 李卫青 13693601037 张军莉 18610593711

姚 亚18601310715 刘 玄 18601310756